

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施學忻

(一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我認為 2012 年行政長官選委會由現在的 800 人增加至 1200 人，是一個可以接受的數字，方案擴闊了選委會的基礎，又增加了民主成份。

(二) 新增選舉委員名額的分配

四個主要界別平均各增 100 人但我認為今後幾大界別中，可涵蓋和新增更多不同的界別，特別是青年界別。因為青年是香港社會未來的棟樑，鼓勵及為青年人提供一個參政議政和關心社會、民生、政治等的平台，是前輩們及社會各界都應該盡量支持的一個重要基石，以進一步讓香港青年人承擔起服務及貢獻社會各個階層的責任，並強化選舉委員會的民主基礎和認受性。

(三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

建議維持目前的提名門檻，即現時選舉委員會總人數的八分之一，因為保證候選人有足夠的支持基礎，是體現簡化、節約、集中的一個重要環節。

### **(一) 2012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**

由於香港的整體人口不斷增加與及讓有能力之人士參加立法會工作，我認同立法會議席數目由 60 席增至 70 席。增加至 70 席是我本人與及大多數社會各界比較廣泛接受認同的一個共識，適當增加立法會的議席數目，可以吸納更多不同背景、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、議政。

### **(二) 新增議席的分配**

對於新增的 10 個議席部分，為免再添爭拗分配給那一界別，我同意其中一半由直選產生，而另一半由區議會界別選舉產生，但我建議取消委任區議員的選舉和被選舉權。因為這樣做可回應大部份市民的訴求，減少社會爭拗；同時，避免 2012 年選出的行政長官尋求連任時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問題。